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晓凡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继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绿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 4,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的保函作为质押担保，再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向绿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放累计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3 个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绿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